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沈东军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2000 万-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止本公告日，沈东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增持均价为 12.47 元/股，增持金额为 2009.41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沈东军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7%。此外，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16,3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持金额：2000 万-5000 万元。

增持价格：未设置价格区间，沈东军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期限：2018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

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其他说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后的公司股权分布仍须满足上市条件。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沈东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增持均价为 12.47 元/股，增持金额为 2009.41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后，沈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8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5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4%。此外，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17,9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3%。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沈东军先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